109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07年12月20日技綜高課程計畫檢視第2次前置作業研商會議修正 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檢討會議修正 108年10月7日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共同檢視原則協商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 域及群科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 視計畫。

二、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群科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配置原則如下:

-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
 - 1.國語文: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3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6學分。
 - 2.英語文: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2學分。

(二)數學領域:

- 1.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
- 2.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 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 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
- 3.數學 C 版本:第一、二 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4 學分,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適用 C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 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 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
-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性 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每科目 2~4 學分,合計為 6~10 學分。
-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 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另下列適用類群 之「物理」、「生物」依領綱建議得開設如下:
 - 1.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 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物理」4學分,分2學期授課。
 - 2.農業類(農業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生物」4學分,分2學期授課。

-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 目開設,每科目至多開設2學分,共4學分。
- (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 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 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開設1學分共2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各開設2學分共12學分,合計為14學分。
- (八)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三學年共開設2學分。
- (九)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各科應依所屬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業科目、實習科目。
- (十)技能領域: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部定必修技能 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
- (十一)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以課程綱要建議 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 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科目檢視原則

- (一)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 (四)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 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及「物理B」除外,但同學期科目名 稱不可相同。
- (五)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六)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 (七)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 日或寒、暑假實施。

(八)校訂必修科目

- 1.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6 學分,高一不得開設。
- 2.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學分。

3.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 之學習需求。

(九)校訂選修科目

- 1.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 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 3.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 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 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 4.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其開設之學分數,應讓學生修足應選修學分數之 0.2 倍以上。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 5.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 6.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 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 7.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十)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 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 [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 ○概論進階、○○原理進階、進階○○概論、進階○○原理、基礎 +部定科目名稱等等。

(十一)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 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 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1節),合

計為 12~18 節。

-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6~12 節。
 - (一)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 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 技能檢定等課程。
 - (二)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 OOOO(彈性)。
-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35節,合計為210節。

即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 (一)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八、學校課程計畫

-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course.tchcvs.tw) 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 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 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 組教學之科目。
 -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 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4.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 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 (四)各校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1.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								
壹、依據	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2、與於阿里的與 4	1.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叁、學校願景與學生	2.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圖像	3.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1.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								
	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								
	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2.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								
	期。								
	3.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並建議於備註欄加註學生								
	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職位等。								
	1.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1)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								
	重點。								
	(2)是否將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								
	中。								
	(3)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								
	科能力學習。								
	(4)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								
	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								
	基礎知能。								
	2.「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對應。								
, , , , , , , , , , , , , , , , , , , ,	3.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1)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								
	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								
	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2)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								
	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								
	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								
	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								
	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								
	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4.「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 寫及勾選對應。								
	网络约达到版 °								

	5.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OO群OO科課程 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科1表,並 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6.科課程地圖應包含學校願景或學生圖像(擇一項)、科別名稱、								
	年級、學期、部定科目、校訂科目、學分數、團體活動、彈性								
	學習時間、「校訂多元選修科目」與「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								
	力或學習進程及進路發展 。								
┣ ┣、群科課程表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二至第七點辦理。								
1主 71 50年代	1.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								
	計為 12~18 節。								
	2.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									
施規劃	3.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								
	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								
	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4.每學期以18週計算。								
	1.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2.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								
	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								
	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								
	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3.「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	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								
施規劃	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								
	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4.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2)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								
	(3)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								
	「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000(彈性)。								
	1.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								
	2.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1)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								
	(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	(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								
輔導	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								
	3.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4.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應上傳至學校網站,並請於109年6月30								
	日前,至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填寫(提供)網址連結。								
拾、學校課程評鑑	1.補傳 108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								
g., 2.l	2.上傳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								
M件 N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學分系統檢核說明

		時間	分配	檢核標	栗準		
	領綱	羽 敘述	第一學年	第二	學年第	第三學年	學分數檢核標準
			- =	_	= -	- =	
國語文	零、時間分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科學 課程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第一個 類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A A 市 定股 日 公科 語文 回語文 16 3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3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	合則藍字警示並須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	三學年合計 16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法儲存。
	必 科 6 目 8 時間分配		説 明 2 2 不	説 明 2 不	9 2	説 明 2 不 不	三學年合計 1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知如此以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符符	符	符	符符	法儲存。
英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第	5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合 合 則 則	合則		合 則 則	
語	名稱 名稱 學分 -		藍藍藍	藍	藍	藍藍	
文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2	字字	字		字字字	
			警示並須說明	警示並須說明	示並 須 說	警示並須說明	

		E	寺間	分配	檢核	標準		
	領綱敘述	第一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檢核標準
		1	=	_	11	1	11	
數學	 参、時間分配 一、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 二、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及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學分。 三、數學 C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4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 C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及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8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學分。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部定合計 4~8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法儲存。

				領綱敘述	第一	時間分配檢核標準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二		
	参、時間	分配						至少修習2科目以上。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	習階段)		學年各學期	三學年合計 4~6 學分。
	科目	版本	學分	時間分配	建議適用群別		各校可自行選用版本,並 依所選用版本開設學分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		版 所 選 用 版 平 用 設 字 页 數 , 適 用 群 別 為 建 議 。	不可跨學年開設。
		A	1-2	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
	物理				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			
		В	4(+2)	十年級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		學年開設 4 學分,分 2 學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	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		期開設,不符者藍字警示	
		A	1	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		並須說明	
	化學			1X 4K-75: - - - - - - - - -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		生物選用 B 版者 , 於第一 學年開設 4 學分, 分 2 學	
	,	В	2-4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	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農業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自				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		期開設,不符者藍字警示	
然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		並須說明	
			1-2	可依各校所需,彈性 授課於十~十二年級	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			
科	生物	A			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食品			
學	.E. 400				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			
領					事群、藝術群			
		В	4	十年級	農業群			
域	說明:							
		1. B 版本為4	各適用群專	業科目之基礎課程,建訂	議適用 群別不予調整;惟化工群若因			
		學校課程	規劃已增列	相關化學部定專業科目	之修習,其化學A、B版的選用則可			
		調整。						
		2. 凡開設 4	學分之科目	,建議分上、下學期授	課。			
		3. 物理 B 版	為 4 學分言	果程,但為配合各工業群	羊的基礎理論需求,學校得於校訂課			
				程,以呼應學生專業課				
		4. 各校可依	群科屬性、	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	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			
				計為4-6學分。學生至				
		.,						

								時間	分配	檢核	標準	<u>ŧ</u>	
				領綱敘述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學分數檢核標準
							-	=	_	-	-	=	
	參、時間分	分配及科目組合					2~4 不	2~4 不		戉 2 下	開設	A. H	至少修習2科目以上。
		領域/科目				說明	符	符	存		於	於	每科目 2~4 學分。 三學年合計 6~10 學分。
		名稱	學分		合	合	É	<u>^</u>	第一	第一	三字平百司 0~10 字刀。 開設 1+1 或 2+2 學分者,		
社		歷史			_	话「歷史」、「地理」、「公民與	則藍	則藍	唐	[[] :±	三學		不可跨學年開設。
全會		地理			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						年	7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領	社會					交發展特色、師資調配(含協同教 ,每科目 2-4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	字警	字警	君言	字	藍	藍	法儲存。
域域			6-10	二科目以上		・毎州ロムモデガ・子王王ノ珍日	示並	示並		字管	子警	字警	
政		公民與社會		2. 可開設跨科	須	須		L 頁	示	示			
					與實作課程2學分。					H/L	並須		
					3. 建議各校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彈性開設 2-4 學分,第 二學年開設 2 學分,合計 6-10 學分。					月	親說	親說	
				二學年開設	: 2 学 タ	分,合計 6-10 學分。					明	明	
	交、 時間2	和品科日细人					開設		開設	開設	開設	ブロ	3科目選擇2科目修習。
	参、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設於	設於	設於	每科目至多2學分。
	領域名稱	學校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五學習階段				於第	第	第	笙	三學年合計 4 學分。 開設 1+1 學分者,不可跨
藝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二學	二學	三學		學年開設。
新術			-	音樂	-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	學		年	年	年	-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領			-	美術	4	「藝術生活」三科目部定必修, 每科目至多開設2學分。各校自	年		藍	藍	藍	藍	法儲存。
域域	藝術	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	藝術生活	學	一一一百年夕用			字警	字警	字警	字警	
政	会啊	权州至同级 寸	子权	(視覺應用、		三科目選擇二科目共 4 學分,科			言示	示	示	示	
				音樂應用、	//	目組合視學校課務配置,建議於			並須	並須	並須	並須	
				表演藝術)		第一學年開課。			親說	親說	親說	規說	
						SE. 4 1 EM 2012			明	明	明	明	

							炻炯	<i>\$L</i> 14							司分配				组入电小人计量准
							領綱	叙述					第一	学二	手 第二 - 一	学年二	第二 一	一学年	學分數檢核標準
	参、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7科目選擇2科目修習。
綜		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個科目,其時間分配如下:																	三學年合計 4 學分。 開設 1+1 學分者,不可跨
合	課	程		に ルノム コ カ 樹 ハ			建議授	に課年月	没與學	分配置	<u>.</u>		設於						學年開設。
活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年	備註	第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動	名	稱		名稱	學分	-	=	_	=	_	=								法儲存。
領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包	學						
域	部		綜	生涯規劃								括「生命教育」、「生 涯規劃」、「家政」、	年至						
/	定	_	合	家政								「法律與生活」、「環	主第						
科	必	般	活動	法律與生活	4							境科學概論」等五科	オ三學						
技	修科	科目	環境科學概論								目,「科技領域」包 括「生活科技」、「資	學							
領	目		 科	生活科技								訊科技」等二科目,	年						
域			技	資訊科技								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貝 引(才) 1文								學分彈性開設。							
全民		参、時間分配 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必修 2 學分為基礎,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與趣之												三學年					三學年合計 2 學分。 開設 1+1 學分者,不可跨 學年開設。
國防教育領域	Œ	選擇,融入並銜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紛整精神。											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法儲存。
													第						

														時間	分配	檢核	標準		
				領綱	敘述								第一	第一學年		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檢核標準
															1	=	1	=	
	技術型	参、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目必修2學分、體育科目必修12學分,其配置建議為:															開設於第三	開設於第三	健康與護理三學年合計 2 學分。 開設 1+1 學分者,不可跨 學年開設。
	課程類	i別	領域/和	斗目及學分數	t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藍		學年	學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法儲存。									
	名稱	<u> </u>	名	稱	學分		-	カー	二	ガニ	二	用工	警	警	藍	藍	藍	藍	7公間丁
健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	2 12	1 2	1 2	2	2	2	2		示並	示並	字警示	字警示	字警示	字警示	
康與體育領域													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並須說明 2 不符合則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體育三學年合計 12 學分。 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 法儲存。